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檢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靜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伯宗即禾莆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禾莆工程行之最新商業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負責人洪伯
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
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